



消防处

电器废物处置牌照(工业楼宇) 消防安全规定

甲. 位置限制

处所须位于工业楼宇内，但下列地点除外：

1. 不符合建筑标准的建筑物 / 构筑物的任何部分；
2. 任何地面以下的楼层；以及
3. 指定作紧急用途的地方，例如隔火层(亦称庇护层)。

乙. 标准规定

1. 安装在处所内的所有消防装置及设备须予以保留，并保持有效操作状态。消防装置及设备的所有保养、改装及加装工程，须由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该承办商须于完成有关工程后 14 天内，向消防装置及设备的拥有人发出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 (FS 251)，并将副本送交消防处处长。负责进行改装及加装工程的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亦须向消防处处长提交符合规定证明书(FSI/314A 或 FSI/314B，视乎何者适用)。
2. 处所面积超过 230 平方米须装设花洒系统。
3. 须设有足够的消防栓及消防喉辘，确保大厦每一部分均有消防喉 / 喉辘胶喉可达，而消防喉 / 喉辘胶喉的长度不会超过 30 米。
4. 须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的规定，安装配备视像警报信号的人手操作火警警报系统，并于每个出口旁边（距离不得超过 2 米）设置手动启动装置。每个喉辘放置地点均须装有人手操作火警警报系统的启动按钮和声响警报装置各 1 个。启动按钮必须可以启动消防泵，及须提供声响警报装置作为火警警报系统的一部分。
5. 除安装在建筑物内的消防装置外，亦须按下列比例放置属于认可类型的手提灭火装备：
 - 5.1 于_____放置_____具 9 公升装水式灭火筒
 - 5.2 于_____放置_____具 2 公斤装干粉灭火筒
6. 处所内须配备照明装置的指示牌指明每个出口所在，指示牌可以是文字设计的出口指示牌、结合图形符号及文字的出口指示牌或图形符号的出口指示牌，并须按照消防处处长不时公布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所述规定安装。如处所内

有任何地方难以看见出口指示牌，则须在该处装设足够的方向指示牌，以便在发生紧急事故时，显示通往出口的路线。

7. 处所内须装设应急照明系统，系统并须按照消防处处长不时公布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所述规定安装及 / 或符合**夹附**的「独立应急照明系统的消防规定」(档编号 PPA/104(A))。
8. 除非处所装有符合消防处处长不时公布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所述标准的专用排烟系统，否则处所的窗口不得被任何装饰物阻塞，亦不得有合共超过百分之五十可开启 / 打破窗口的面积被封闭，而不可开启 / 打破的窗口上半部分亦不得有百分之二十五的面积被封闭。
9. 如有需要，处所内须装设通风 / 空气调节控制系统，并须符合**夹附**的「持牌处所通风 / 空气调节控制系统的消防规定」。
10. 处所内装设的机械通风系统须符合香港法例第 123J 章《建筑物(通风系统)规例》及消防处通函第 4/1996 号第十一部分内有关机械通风系统的消防安全规定。
11. 须遵守下列有关存放电器废物产品的规定。为易于理解，**附件一**以图解方式说明相关规定，以供参阅。
 - 11.1 存放高度最多 3 米；
 - 11.2 贮存区边长最多 20 米；及
 - 11.3 每个贮存间隔所占面积最多 50 平方米，及贮存间隔之间的距离不少于 2.4 米。

其他规定(如有)

备注

如申请人在遵办上述订明的消防规定时遇到难以克服的困难，可提出其他建议供消防处考虑。例如申请人可采用消防工程学方法，或提交研究报告解释如何处理灭火、烟雾控制、疏散及消防处人员进出途径等问题。

丙. 消防安全预防措施

1. 消防装置及设备

所有消防装置及设备均应：

- 1.1 不受阻塞；
- 1.2 清楚标明位置及操作方法；
- 1.3 时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状态；以及
- 1.4 每 12 个月检查至少一次。

与上文第 1.4 段相关的检查工作须由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承办商须于完成检查后 14 天内，向消防装置及设备拥有人发出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FS 251)，并将副本送交消防处处长。如消防装置拥有人若未能遵办第 9.3 及第 9.4 段所述的预防措施，本处可根据香港法例第 95B 章《消防(装置及设备)规例》第 8 条的规定提出检控。

2. 逃生途径

所有逃生途径均不应受到阻塞。应特别注意下列规定：

- 2.1 就住宅楼宇而言，无论何时 / 就商业楼宇而言，凡有人在楼宇内时，均不可在上文第 1 段所指的地方放置任何对象；以及
- 2.2 所有出口 / 门户应保持可以从内开启而不需要使用钥匙。若装有铁闸或闸门，则凡有市民在处所内的任何时间，铁闸或闸门均应保持开启。

经营者若未能遵办此等预防措施，本处可根据香港法例第 95F 章《消防(消除火警危险)规例》第 14 及第 15 条的规定提出检控，毋须事前警告。

3. 危险品

- 3.1 除非持有消防处处长批出的牌照或获其批准，否则不得贮存任何危险品超出香港法例第 295B 章《危险品(一般)规例》所订的豁免量；
- 3.2 若申请人有意申请危险品牌照，就须注意一般选址规定；
 - 3.2.1 拟建的危险品贮存所一般应位于建筑物的地下。若建筑物为工业大厦，贮存所可位于离地面不逾 30 米的楼层，贮存所须建有门廊，经过门廊进入贮存所。门廊的外墙须设有窗口，窗口须有开敞的玻璃百叶梗窗，或者并无镶嵌玻璃。门廊应可让旋转台钢梯车到达，以便钢梯车操作。
 - 3.2.2 拟建的危险品贮存所不应直接位于对上一层(或天台)或对下一层的另一危险品贮存所的下面或上面；
 - 3.2.3 须将已获认可标准的指示牌固定在该仓库近走廊窗外的外墙上以指示该危险品贮存的地方位于地平面以上的楼层。该指示牌不可阻碍有关走廊的通道及通风状况。该指示牌须为白色背景，并用红色反光物料涂上(请参阅附上的图示)。注意：本处并不建议在地平面以上的楼层贮存第 2 类危险品；以及
 - 3.2.4 申请人应在规划阶段就决定危险品贮存所及有关设施的选址和兴建事宜。由于兴建危险品贮存所或许涉及改动现有建筑物的工程，又或会影响建筑物其他部分的安全，因此申请人向危险品课就危险品贮存所牌照提出正式申请之前，务

须向屋宇署递交一般建筑图则，包括拟建的危险品贮存所的位置图则，以求批准选址。

4. 避免吸烟及使用明火

- 4.1 对消防安全提高警觉。除指定吸烟区外，其他地方严禁吸烟。把烟蒂丢进垃圾箱前，应确保烟蒂已完全弄熄；
- 4.2 吸烟时须远离电器废物及易燃物品；
- 4.3 处所内应尽量避免燃点火种。易燃物料应存放在远离明火的地方；以及
- 4.4 须确保火种完全弄熄后，方可离开。

5. 正确使用电器和保养电力装置

- 5.1 避免电力装置超出负荷；
- 5.2 维修、保养及安装新电器的工作，须由注册电业承办商 / 电业工程人员进行；以及
- 5.3 废电池及废电子零件须妥善储存及避免互相接触和沾湿而引起火警。

6. 烧焊和切割工序的安全措施

- 6.1 确保有良好的通风以免积存易燃气体；以及
- 6.2 烧焊及切割时应注意风向以免火花点燃附近的易燃物品。

7. 每日停止营业前进行检查

- 7.1 应彻底检查处所以确保弄熄火源；以及
- 7.2 尽可能关掉电力总掣，或最低限度关掉不需要的电路，关掉燃料供应掣及引擎。

8. 消防安全管理

- 8.1 处所须时刻有管理员驻守。遇到紧急情况，管理员应实时提供适当的协助，并向提供紧急服务的部门通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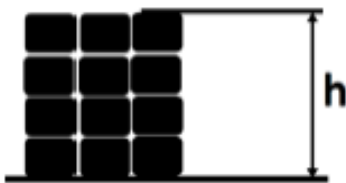
消防处

2018年6月

牌照申请人应遵守下列有关存放电器废物产品的规定：

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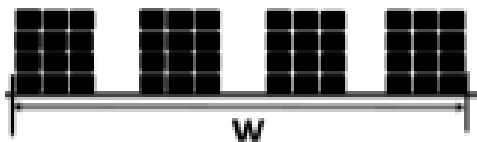
1.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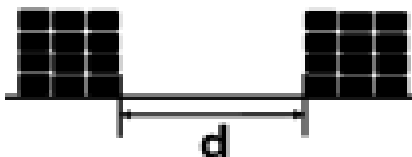
存放高度最多 3 米。

2.



贮存区边长最多 20 米；及

3.



每个贮存间隔所占面积最多 50 平方米，及
贮存间隔之间的距离不少于 2.4 米。